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赎回“本利丰•34 天”及“本利丰步步高”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镇运营”）将不超过人民币 12.8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6-046）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城镇运营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5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64）

一、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之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 12 月 1 日，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兴宁支行”）购买了“本利丰•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。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，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.20%，产品期限为 34 天，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 日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66）

2018 年 1 月 5 日晚间，城镇运营赎回的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息已全额到账，赎回本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人民币 238,465.75 元。

（二）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,000 万元，在农行兴宁支行购买了“本利丰步步高”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。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下：

金额	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
1000 万（不含）以下	1-6 天：2.00%，7-30 天：2.20%，31-60 天：2.70%，61-180 天：2.85%，181 天及以上：3.00%。
1000 万（含）- 1 亿（不含）	1-6 天：2.05%，7-30 天：2.25%，31-60 天：2.75%，61-180 天：2.90%，181 天及以上：3.05%。
1 亿（含）以上	1-6 天：2.10%，7-30 天：2.30%，31-60 天：2.80%，61-180 天：2.95%，181 天及以上：3.10%。

本产品可在赎回开放期及开放时段内可随时赎回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71）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城镇运营部分赎回上述 “本利丰步步高”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人民币 11,506.85 元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75）

鉴于城镇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，2017 年 1 月 8 日，城镇运营赎回上述 “本利丰步步高”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。本次赎回本金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人民币 158,794.52 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 “本利丰步步高”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暂未赎回的余额为 0 元。

二、 城镇运营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（一） 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（本次赎回的情况不再列举）

1、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在农业兴宁支行购买了 “本利丰·34 天” 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保本保证收益型）。2017 年 1 月 10 日，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，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人民币 2,421,917.81 元。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6-057、临 2017-001）

2、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在农行兴宁支行购买了 “本利丰·34 天” 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保本保证收益型）。2017 年 5 月 23 日晚间，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，赎回本金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人民币 1,080,547.95 元。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7-020、临 2017-029）

3、2017 年 5 月 25 日，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在农行兴宁支行购买了 “本利丰·34 天” 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保本保证收益型）。2017 年 6 月 29 日晚间，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，赎回本金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人民币 810,410.96 元。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7-031、临 2017-039）

4、2017 年 9 月 12 日，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在农行兴宁支行购买了 “本利丰步步高”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保本浮动收益型）。本产品可在赎回开放期及开放时段内可随时赎回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56）

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城镇运营部分赎回上述 “本利丰步步高”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人民币 101,260.27 元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61）

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城镇运营赎回上述 “本利丰步步高”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。赎回本金人民币 17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人民币 1,085,438.36 元。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城镇运营已全额赎回上述 “本利丰步步高”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65）

5、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，在农行兴宁支行购买了 “本利丰•34 天” 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保本保证收益型）。2017 年 11 月 4 日，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，赎回本金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人民币 536,547.95 元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59、临 2017-062）

（二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

无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